

持有非本地學歷人士進行學歷評估資助 (非本地學歷評估資助)

常見問題

目的及推行期

問1：推行非本地學歷評估資助的目的為何？

答1：有意見認為部分基層人士持有較高的非本地學歷（包括持有非本地學歷的香港居民、從內地來港定居人士和移居本地的少數族裔人士），但未知有關學歷是否達到在香港某特定資歷的標準。然而進行學歷評估需要額外花費，對有經濟困難的人士或家庭可能構成一定的負擔。教育局資助有經濟需要的人士向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進行用作一般用途的學歷評估。有關人士的非本地學歷如獲確認達到香港資歷架構的某特定資歷級別，或可令他們有向上流動的機會。

問2：非本地學歷評估資助由 2020 年 9 月 1 日起納入政府的恆常資助後，項目的推行模式有否改變？

答2：在 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8 月期間，關愛基金以先導形式資助持有非本地學歷人士進行學歷評估。由 2020 年 9 月 1 日起，項目納入政府的恆常資助計劃後，有關的執行細節與過往相若。

受惠對象

問3：非本地學歷評估資助的受惠對象要符合那些要求？

答3：非本地學歷評估資助的受惠人士，必須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 i. 持有非本地學歷而有關學歷未經評審局進行學歷評估。
- ii. 具備下列任何一類的香港居民身份¹：
 1. 持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人士；或
 2. 持前往港澳通行證（慣稱「單程證」）從內地來港定居，但尚未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人士；或
 3. 持香港居民身份證的少數族裔人士，而該人士必須(i) 擁有香港入境權；或(ii) 可在港無條件逗留；或(iii) 獲准以受養人身份在香港逗留（而其保證人屬香港永久性居民或擁有香港入境權或可在港無條件逗留的非永久性居民），但尚未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 iii. 通過任何一項特定資助計劃的住戶經濟審查並領取資助的申請人（主要受惠人）及／或其配偶（以下(1)至(4)項特定資助計劃）。有關計劃包括：
 1.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或
 2. 在職家庭津貼計劃；或
 3.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只包括全額書簿津貼）；或
 4.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包括全額、3/4 額學費減免）。

¹ 不包括下列人士：

- i. 根據「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來港的人士及其受養人；或
- ii. 根據「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來港的人士及其受養人；或
- iii. 根據「補充勞工計劃」以輸入勞工身份來港就業的人士；或
- iv. 根據「工作假期計劃」來港的人士；或
- v. 根據入境政策／安排來港的人士及其受養人，即受訓、就讀、根據「一般就業政策」就業或投資、根據「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就業、根據「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就業或根據「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就業；或
- vi. 外籍家庭傭工；或
- vii. 訪客；或
- viii. 旅行證件上載有「持證人不得從事僱傭工作」的逗留條件的人士。

問4：在香港境內修讀非本地課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答4：符合申請條件的香港居民（詳見問3），只要持有的是非本地學歷，不論是在本地／外地修讀有關課程，都可以申請非本地學歷評估資助。

問5：就香港居民身份該項要求，居港少於7年的人士，是否都符合申請資格？

答5：居港少於7年的人士，也可以申請非本地學歷評估資助，這些人士包括：

- i. 持前往港澳通行證（慣稱「單程證」）從內地來港定居，但尚未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人士；或
- ii. 持香港居民身份證的少數族裔人士，而該人士必須(i)擁有香港入境權；或(ii)可在港無條件逗留；或(iii)獲准以受養人身份在香港逗留（而其保證人屬香港永久性居民或擁有香港入境權或可在港無條件逗留的非永久性居民），但尚未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申請手續

問6：有興趣人士如何申請非本地學歷評估資助？

答6：有興趣申請的人士可經評審局網站取得有關表格，填妥後連同所須文件的副本，交回評審局。非本地學歷評估資助申請人毋須於申請時繳交評估費用。

問7：非本地學歷評估資助一般評估程序為何？

答7：申請人需要提交非本地學歷證明文件、身份證明文件及受惠於特定資助計劃的證明文件（詳見問13至問17）。當遞交所有證明文件，評審局會審查申請人的資格並向合資格人士發出覆函。由發出申請覆函的下一個工作天起計，評估工作一般需時十五個工作天。若評審局於評估過程中需要更多資料或作進一步調查，會通知申請人需提供更多資料以協助處理該宗申請，而評估時間或會更長。完成評估後，評審局會為申請人的總體學歷（即受評估的最高學歷以及當中對其有重要影響的學習而達致的綜合學習成效）是否達到在香港取

得某特定資歷的標準，提供專業意見。

問8： 申請人是否需要親自遞交申請表格？

答8： 申請人可登入評審局網站(<https://iportal.hkcaavq.edu.hk/>)，將填妥的申請表格及所需文件經以下程序於網上遞交：(a)選擇申請方法，(b)填妥網上學歷評估申請表，(c)上載已簽署的非本地學歷評估資助申請表的掃描本，及(d)上載所有證明文件的掃描本。

問9： 呈交非本地學歷評估資助申請表格是否需要自行預先繳費？

答9： 合資格申請人不需支付進行學歷評估的費用。申請人只需在遞交表格時，同時遞交文件證明申請人符合非本地學歷評估資助受惠資格，經核實後，教育局會將有關款項直接支付給評審局。教育局的資助只包括學歷評估的費用，並不包括郵費及翻譯文件費用。

問10： 若申請人只能提供學歷證明但未能提供所有受惠資格證明文件，評審局是否仍會進行學歷評估？

答10： 評審局不會接受未附以足夠受惠資格證明文件的申請。申請人有責任在提出申請時向評審局遞交所有文件，以證明其符合非本地學歷評估資助的受惠資格。

問11： 評審局如何知會申請人學歷評估結果？

答11： 學歷評估報告一般以英文書寫，並由申請人或其獲授權代表到評審局辦事處領取，或郵寄給申請人。評估報告會簡述申請人的學歷，並說明評審局認為其總體學歷是否達到在香港取得的某特定資歷級別的標準之專業意見。申請人的全名及身份證號碼將會列印於評估報告內，以作識別。

問12： 申請人如對學歷評估結果有異議，可否要求覆檢？覆檢有何手續？

答12： 申請人如因評審局的評估評定感到受屈，可於收到評估報告日起計 30 天內向評審局申請覆檢，但需自行負責有關的

覆檢費用（覆檢費用為學歷評估費用的三分之一），教育局將不會資助有關的覆檢費用。評審局完成覆檢個案後，會以書面形式通知申請人覆檢的最終決定。除非覆檢結果跟原先的評估評定不同，否則評審局不會退還覆檢費用。

準備證明文件

問13：申請非本地學歷評估資助，申請人需要準備那些文件？

答13：一般來說，非本地學歷評估資助申請人需要提供三類文件：

- i. 申請人非本地學歷證明文件
 1. 畢業證書；及
 2. 正式的分數單。詳情可參閱評審局網站的「學歷評估—申請指引」。
- ii.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
 1.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香港居民身份證副本，而證件上姓名須與本申請各有關文件內的名字相符。
 2. 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證的申請人，也需遞交有效旅行證件的副本（包括個人資料頁、附有香港入境事務處發出逗留期限尚未屆滿的簽注 / 入境標籤的證件內頁）或前往港澳通行證（慣稱「單程證」）。如前往港澳通行證上的英文姓名與香港居民身份證上的英文姓名不同，需提供由香港入境事務處發出的登記事項證明書的副本。
- iii. 受惠於特定資助計劃的證明文件
 1. 如非本地學歷評估資助申請人為特定資助計劃主要受惠人：需要遞交特定資助計劃的通知書副本（須符合有關資助水平及資助期的要求，詳情請分別參閱問 14 及問 15）。
 2. 如非本地學歷評估資助申請人為特定資助計劃主要受惠人的配偶：需要遞交特定資助計劃的通知書副本（須符合有關資助水平及資助期的要求，詳情請分別參閱問 14 及問 15），與主要受惠人的結婚證明文件副本，以及主要受惠人的香港居民身份證副本。

示例(a)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主要受惠人於申請非本地學歷評估資助時，須預備下列文件：

- i. 其本人的非本地學歷相關文件
- ii. 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
- iii. 綜援計劃通知書

示例(b) 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主要受惠人的配偶於申請非本地學歷評估資助時，須預備下列文件：

- i. 其本人的非本地學歷相關文件
- ii. 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
- iii. 職津計劃通知書；
與職津計劃主要受惠人的結婚證明文件；以及
職津計劃主要受惠人的身份證明文件

問14：甚麼是特定資助計劃資助水平要求？

答14：申請非本地學歷評估資助，必須提交符合資助水平要求的特定資助計劃通知書。有關資助水平要求如下：

- i.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任何程度的資助）
- ii. 在職家庭津貼計劃（任何程度的資助）
- iii.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只包括全額書簿津貼）
- iv.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包括全額、3/4 額學費減免）

問15：甚麼是特定資助計劃資助期要求？

答15：申請非本地學歷評估資助，必須提交符合資助期要求的特定資助計劃通知書。有關資助期要求是指通知書中所載的資助期須相距非本地學歷評估資助申請不多於 12 個月。

示例：

申請人於 2020 年 9 月遞交學歷評估申請表，他提供的特定資助計劃通知書上的資助期必須為 2019 年 9 月或以後的月份。

下列情況(a)–(d)符合資助期要求：

- (a) 通知書上的資助期由 2020 年 1 月至 6 月（資助期至 2020 年 6 月，全期距離申請時期 2020 年 9 月不多於 12 個月）
- (b) 通知書上的資助期由 2019 年 7 月至 12 月（資助期至 2019 年 12 月，與申請時期 2020 年 9 月相距不多於 12 個月）
- (c) 通知書上的資助期由 2019 年 2 月至 9 月（資助期至 2019 年 9 月，與申請時期 2020 年 9 月相距不多於 12 個月）
- (d) 通知書上的資助期為 2019/20 學年（即資助期由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8 月，與申請時期 2020 年 9 月相距不多於 12 個月）

下列情況(e)–(g)，則不符合資助期要求（申請人需提交較近期的通知書申請非本地學歷評估資助）：

- (e) 通知書上的資助期由 2019 年 1 月至 6 月（資助期至 2019 年 6 月，距離申請時期 2020 年 9 月多於 12 個月）
- (f) 通知書上的資助期由 2019 年 2 月至 8 月（資助期至 2019 年 8 月，距離申請時期 2020 年 9 月多於 12 個月）
- (g) 通知書上的資助期為 2018/19 學年（即資助期由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8 月，距離申請時期 2020 年 9 月多於 12 個月）

問 16：申請人如遺失了有關特定資助計劃的通知書，如何申請非本地學歷評估資助？

答 16：有關通知書是證明申請人經濟狀況的重要資料，若果申請人遺失了這份文件，可聯絡批出文件的有關部門，請他們考慮重新印發有關證明。

問17：申請進行學歷評估的有關文件若非以中／英文書寫，是否需要翻譯？

答17：如文件並非以中文或英文寫成，申請人必須提供中文或英文核證翻譯本。翻譯費用將由申請人負責。所有譯本必須符合以下要求：

- i. 翻譯服務必須由公證行、律師事務所、有關頒授機構或領事館提供；
- ii. 文件的譯本須以提供翻譯服務機構的信紙所寫，並有譯者或機構的簽名及／或蓋印；
- iii. 譯者必須核證譯本為真確；及
- iv. 譯本不可由申請人或其家庭成員，或任何受學歷評估結果所影響的人士所預備。

資助範圍

問18：非本地學歷評估資助包括甚麼費用？

答18：非本地學歷評估資助申請人進行一般用途的學歷評估費用。有關收費詳情，請參閱評審局網站 (<https://iportal.hkcaavq.edu.hk/>)。

問19：申請人可否重覆申請非本地學歷評估資助？

答19：所有合資格申請人只可以受惠一次。如申請人曾於2017年9月至2020年8月期間獲得關愛基金資助進行學歷評估，將不可再度申請非本地學歷評估資助。

問20：若合資格申請人在同一次非本地學歷評估資助申請中提交多項非本地學歷，是否只計算作受資助一次？

答20：評審局進行學歷評估時，是以申請人已完成的學歷來評估申請人的總體學歷，即受評估的學歷以及當中對其有重要影響的學習而達致的綜合學習成效。因此申請人雖然同時提交多項非本地學歷，但仍視為進行了一次學歷評估。

問21：若合資格申請人於評審局進行學歷評估時，未能遞交有關文件，是否亦算作已接受資助？

答21：合資格申請人於收到評審局的覆函後，如因未有跟進評審局要求遞交有關文件，而遭評審局終止申請，評審局將無須再就該宗申請進行學歷評估。同時，評審局會收取學歷評估費用的三分之一作行政費用，該費用雖由教育局支付，但申請人將被視為已經接受資助，將不能再次申請非本地學歷評估資助。

問22：非本地學歷評估資助會否資助申請人翻譯文件的費用？

答22：非本地學歷評估資助不會資助翻譯費用。

問23：非本地學歷評估資助會否支付覆檢費用？

答23：非本地學歷評估資助不會資助覆檢費用。

其他

問24：若申請人未能以中文或英文作為溝通語言，評審局有否提供傳譯服務解答申請人的問題？

答24：申請人如未能以中文或英文溝通，可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政事務總署資助的融匯一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申請傳譯服務。中心提供多種語言的口述傳譯及文字傳譯服務。詳情可致電 3106 3104 或電郵至 tis-cheer@hkcs.org 與中心聯絡。

教育局
2023年12月